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執法及宣導資料

壹、本局 104 年 1-7 月舉發酒後駕車情形：

- 一、本局 104 年 1-7 月舉發酒後駕車計 6,578 件，其中移送法辦計 4,395 件，平均每月仍有 900 餘件酒後駕車案件、600 餘件依公共危險罪移送。
- 二、本期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傷亡案件，造成 61 人受傷、無人員死亡。

貳、警察局取締酒駕執法作為：

本局除每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及警察局辦理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另每日編排 5 個以上分局（大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勤務，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員警亦會利用一般重點交通執法勤務及巡邏勤務時段，加強查察可疑車輛，如遇有酒後駕車情形，立即攔檢取締。

參、宣導資料

- 一、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發現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因該期間天氣逐漸轉涼，且正值聖誕佳節、農曆尾牙及春節連續假期，民眾常飲酒助興或食用薑母鴨、麻油雞等食品驅寒，較容易因一時疏忽而有酒後駕車或肇事之情形。提醒民眾，食用含有酒精之食品後，應有充足的休息時間，俟體內酒精代謝完成後再駕駛車輛，如晚上聚餐有飲用酒精濃度較高的酒類，隔日早上仍應避免駕車，以免體內尚有未代謝完成之酒精影響駕駛安全。
- 二、人體吸收酒精後，體內酒精濃度會上升，且隨著酒類及體質不同，上升的情形及造成的影響也不同，提醒民眾勿以為當時意識清醒就冒險駕駛車輛，往往發生事故的當事人都是因為相信自己有能力駕車，卻無法及時反映而發生悲劇。酒後駕車不以行駛距離為舉發原則，無論距離遠近，切勿貪一時便利而酒後駕車。

三、如何有效避免酒駕？

- (一)本市目前已有多家計程車業者推出酒後代駕服務，民眾可利用電話預約、現場排班或以 7-11 ibon 系統預約等方式聯絡，各業者於受理預約後，由計程車駕駛前往民眾所在地點代為開車，將民眾及愛車安全送達目的地。
- (二)建議民眾除利用上述「代客駕駛」外，喝酒前應「指定駕駛」，擇定一位不喝酒的駕駛人負責開車載大家回家。
-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或請親友接送。

四、慢車(自行車)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超過規定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舉發，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另慢車(自行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提醒民眾勿酒後騎乘慢車(自行車)。